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(办公场所类)(试行)》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(一级预算单位),各设区市财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
财政金融局,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:

现将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
标准(办公场所类)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财办库〔2024〕113号)
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: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
标准(办公场所类)(试行)》的通知



公开类型:主动公开

